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0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

索引号：2022-1642150684433

文 号：2022年第4号

成文日期：2022年01月12日

主题分类：通报通告

所属机构：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司

发布日期：2022年01月14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10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

(2022年 第4号)

近期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抽取粮食加工品、食用农产品、食糖、茶叶及相关制品、乳制品、饮料、酒类、糕点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、饼干、淀粉及淀粉制品、方便食品、薯类和膨化食品、蛋制品、蜂产品、罐头、蔬菜制品、水果制品、肉制品、水产制品、调味品、冷冻饮品、速冻食品、糖果制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、保健食品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等28大类食品419批次样品，检出其中食用农产品、茶叶及相关制品、饮料、水产制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5大类食品10批次样品不合格。发现的主要问题是，有机污染物污染、农药残留超标、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、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等。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<https://spc.jsac.gsxt.gov.cn/>。

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，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云南、西藏、青海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，查清产品流向，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；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从严处理；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，并向总局报告。

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有机污染物污染问题

天猫棠品旗舰店（经营者为浙江省杭州棠棠食品有限公司）在天猫商城（网店）销售的、标称江苏省连云港棠品食品有限公司经销的、浙江省舟山恒冠食品有限公司生产（分装）的碳烤鱿鱼丝，其中N-二甲基亚硝胺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。

二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

（一）云南省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益龙万象店销售的、来自云南省昆明蜀华经贸有限公司的豇豆，其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氧乐果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。

（二）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财颖蔬菜店销售的、来自青海战欢商贸有限公司的豇豆，其中甲氨基阿维菌素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940

